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

中国人寿在改革开放中砥砺前行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我国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,推动我国经济实力、科技实力、国防实力、综合国力快速增长,并进入世界前列,推动我国国际地位实现前所未有的提升,党的面貌、国家的面貌、人民的面貌、军队的面貌、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。

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改革开放四十年来,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中国人民凭着一股逢山开路、遇水架桥的闯劲,凭着一股滴水穿石的韧劲,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作为一家大型国有保险企业,四十年来,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深化改革,既有力地促进了保险行业的成长壮大,也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,成为改革开放浪潮中一道靓丽的风景。

嬗变40载 成长壮大的保险行业

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身保险业务有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大类,自愿保险分为职工团体人身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两类。到1958年,共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1.41亿元,参加职工团体人身保险者达到300万人,参加简易人身保险者发展到180万人,对安定群众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人民公社化后,1959年,人身保险业务和其他国内保险业务一道进入全面停办状态。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1979年11月,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召开,中断了20年的国内保险业务正式宣告恢复,中国保险业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。1982年,开始恢复办理人身保险业务。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,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。

伴随着四十年的改革开放,我国经济、社会等各个方面均实现了历史性跨越,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也不断提升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。保费收入和资产规模分别从1980年的4.6亿元和14.52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36581.01亿元和167489.37亿元,年均增长率分别高达27.47%和28.76%。保险密度从1980年的0.47元/人提高到2017年的2631.72元/人,保险深度从1980年0.1%提高到2017年的4.42%。

经过四十年的发展,保险机构数量从1979年恢复之初的1家增加到2017年底的228家,市场体系基本健全,结构进一步优化。保险产品也更加丰富,发展水平不断提高,保险保障涉及民生的许多领域,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。2006年6月国务院正式发布《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,2014年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,对保险业的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行稳致远 砥砺奋进的中国人寿

中国人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经办的人身保险业务。新中国建立刚刚20天,为迅速发展经济,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,成立了全国统一的保险机构—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,下设人身保险室。

1996年,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组成立,进入了专业化经营时代。个人营销制度的引入和全面推行,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。从1996年到1998年,营销队伍由4万多人发展到20万人,保费收入从192亿元增加到540亿元,一跃成为中国规模居首位的保险公司。1999年3月,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,成为国有独资的一级法人,直接隶属于国务院。至此,中国人寿正式独立登上中国金融保险市场的大舞台,为数亿中国人提供各种人身保险,承担着服务经济发展与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功能。为积极应对加入WTO带来的挑战,2000年,中国人寿作出了股份制改革的重大决策,确立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方向。2002年,中国人寿提出了"实现保费1000亿,跻身世界500强"的目标,当年实现保费收入1287亿元,并以此业绩首次入选《财富》"全球500强"企业。

2003年,是中国人寿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。这年6月,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为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,并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2003年12月17和18日,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上市,创造了当年全球规模居首的IPO。重组上市的成功,标志着中国人寿迈进了一个前景更加灿烂辉煌的新时代。2007年1月9日,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归国内A股上市,自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"三地上市"的金融保险企业。

穿越40年的烟尘,沐浴着改革的春风,中国人寿将责任与担当写进发展史册。股改上市十年后,自2013年至2017年的五年间,中国人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总战略,遵循"重价值、强队伍、优结构、稳增长、防风险"的经营方针,加快业务发展,推进转型升级,严格风险防控,经营管理成绩显著。一年新业务价值由2013年的21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601亿元,年复合增长率29.6%。首年期交保费由2013年的40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131亿元,年复合增长率29.4%。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,2017年比2013年提高28.9个百分点。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由2013年的211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660亿元,年复合增长率33.0%。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的比重,2017年比2013年提高6个百分点。总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326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5120亿元,实现两年跨越一个千亿平台。其中,续期保费由2013年的190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2881亿元,年复合增长率10.9%;2017年首年期交保费和续期保费之和占总保费比重达到78.4%,首年期交保费和续期保费拉动总保费增长模式基本形成。变革转型使公司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。多年来,中国人寿市场份额稳居国内寿险行业首位,投资收益率稳步提高,经营效益大幅提升,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。

牢记使命 紧随初心的发展路径

多谋民生之利、多解民生之忧,是一家国有企业深切赤诚的为民情怀。多年以来,中国人寿始终将勇担社会责任,增进民生福祉,以实际行动关注民生、重视民生、保障民生、改善民生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目标和神圣职责。在人民群众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弱有所扶、学有所教、客有所尊等方面,中国人寿做出了大量扎实工作,并不断取得新进展,以服务实体经济、推进民生工程、参与社会管理的生动实践助推社会和谐发展。

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稳步推进的"压舱石",中国人寿始终站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,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防控风险、增强动能,推进价值成长。公司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,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建设,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助推实体经济发展,使保险业发展成果惠及更广泛的人民群众。中国人寿优先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、"一带一路"、长江经济带等项目开展投资,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金融力量。截至2017年底,公司总资产2.9万亿元,投资资产规模超过2.7万亿元。通过公开市场股权、债权投资,向企业提供直接融资超过6000亿元,通过项目融资方式投向实体经济的资金超过3000亿元,累计投资项目近300个,成为践行"金融服务实体经济"的领跑者。五年来,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千亿元,市值持续引领全球上市寿险公司,成为2017年"全球企业市值100强"唯一入选的中国保险公司。经营管理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,先后荣获恒生指数成分股主板公司类别"公司管治卓越奖"、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、亚洲最佳寿险公司等荣誉。公司还上榜2017年《福布斯》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,位列第52位。

中国人寿以"增进民生福祉、让更多人拥有更多获得感"为己任,着力打造民生保障的安全屏障,与国家共建扶贫攻坚战相适应的保险服务机制,发挥保险业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作用。推进病有所医,落实健康中国战略。公司在全国31个省级分公司开展26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,覆盖4.2亿多人,累计为1700多万人次支付大病赔款400多亿元;公司开展了400多项基本医保经办业务,覆盖9300多万参保人,累计为3亿多人次提供医疗保障服务;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,长险重疾有效保单件数达到6443万件,提供风险保障4万亿元。推进老有所养,完善养老保障体系。为个人和家庭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,年金类有效保单人数达4725万人,承担给付责任近1.6万亿元;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国近4800万老龄人口提供了近9600亿元的保险保障;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,覆盖500万人;创设国内规模居首的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。推进弱有所扶,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精准扶贫号召,实施产品创新、产业扶持、公益扶贫,在行业内带头开展扶贫工作。2017年已为2200余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了2.4万亿元的保险保障;投入9440余万元,落实精准扶贫,仅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就在湖北郧西县、湖北丹江口市、广西龙州县、广西天等县开展19个扶贫项目,投入1630万元;开展定点扶贫,累计完成980个专项扶贫项目,派出扶贫驻村干部2000余名;推进公益扶贫,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累计对外捐赠超过3.2亿元。推进学有所教,服务教育优先发展。公司为8000余万在校学生提供约8.8万亿元的风险保障;支付汶川、玉树、鲁甸地震及舟曲泥石流孤儿助养金总计3900余万元,连续9年举办"爱心夏令营"开展心灵关怀;推动"保险进校园"活动,开展相关活动近10万场次;每年为2万多名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。

秉持"诚实守信、客户至上"的服务理念,中国人寿依托覆盖全国城乡的服务网络,在提供基础保单服务的同时,持续深耕客户需求,为5亿多客户提供各种保险保障,将社会责任融入服务中,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77.65%。聚焦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,推进"网上国寿""智慧国寿""数字国寿"升级步伐,运用移动互联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全天候、一站式的服务。以客户为中心,公司倾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保险价值,提供有情感、有温度的服务,用实际行动践行"亲切、专业、理解、感动"的服务理念。截至2017年底,中国人寿实现客户自助回访1916万件,替代率达到50.3%;全面推广移动理赔、全流程无纸化投保和微回执,受理赔案24万件,平均时效1.52天;为1100余万人次提供超300亿元的理赔服务;为7000万长险客户提供紧急救援、健康咨询等服务;无纸化投保新单26.3万件,微回执1598万件,使用率86%;"国寿大健康"平台服务200万人次;运营效率持续提升,国寿e宝新注册用户2401万,月均使用1200万人次,保全e化率达到47%。

作为三地上市公司,中国人寿始终将合规诚信经营、防控风险作为公司的生命线,严格遵循《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》(简称"偿二代")等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其法律法规,完善公司治理,构建风险管理五级组织架构和三道防线,健全资产负债管理机制,合理控制负债成本。防范重点风险,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和治理。公司在行业首次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,以及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中,均名列行业前茅,被誉为行业稳定的"压舱石"。

迈进新时代 高质量发展谱新篇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,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,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。高质量发展,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,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,是创新成为首要动力、协调成为内生特点、绿色成为普遍形态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、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。推动高质量发展,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,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,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。

新时代改革开放政策给我国保险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。展望未来,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,在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,保险业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。新时代保险业将在维护金融安全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完善社会保障、分散社会风险等任务中努力成为中坚力量,发挥支柱作用。

百尺竿头更进一步,中流击水正当其时。2018年,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开局之年,是改革开放40周年,也是中国人寿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元年。中国人寿将通过强化四个方面的工作,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。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自觉与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,强化执行,坚决反对工作中的分散主义、自由主义、本位主义。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核心内容,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二是牢固树立五种观念。牢固树立高质量、可持续的发展观念,价值先导、注重效益的经营观念,以我为主、内学外比的竞争观念,体验为先、研用融合的科技观念,全面管理、严守底线的安全观念,用正确的观念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。三是着力加强能力建设。面对新时代新要求,切实加强学习和实践,弘扬专业精神,提升专业能力。根据保险服务业这一属性,整合公司各方面要素,建立以客户为中心、闭环的大服务体系,着力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建设,为客户及其家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;紧扣保险保障这一本质,着力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,在保障型市场竞争中占据制高点;针对寿险长期性的特点,在稳健定价、资负联动的同时,着力加强投资能力建设,不断提升投资质量和收益水平,为客户提供长期合理的回报。四是深化改革,完善公司治理。高质量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。系统上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,以钉钉子的精神,一步一个脚印推进高质量发展,积小胜为大胜。高质量发展与粗放式增长是有本质区别的,公司将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力度推进转型升级。高质量发展与弄虚作假更是天然对立,无论是业务发展,还是队伍建设、经营管理,都要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。

"高质量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,是符合规律、继往开来的发展,是质量优先、效益优先的发展,是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的发展。"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林岱仁在2018年工作会议上指出。未来的发展中,中国人寿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,深刻领会新时代赋予公司的新使命,积极承担起行业发展"领军者""压舱石"的职责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加快实现由销售主导向服务主导转型、由人力驱动向科技驱动转型、由规模取向到价值取向转型,深化供给体系、投资体系、创新体系、人才体系、风控体系建设,全力以赴抓好销售管理模式转型、保障型业务发展、大中城市振兴超越、科技国寿建设、风险防控五大攻坚战,积极构建"以客户为中心、大服务为支撑、数字化为特征"的经营管理体系,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保险保障需求,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。